《教育法》题库

1.《教育法》是什么时候制定、实施的？

制定：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

实施：1995年 9月1日

2.《教育法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？

为了发展教育事业，提高全民族的素质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
3.《教育法》规定的教育方针是什么？

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4.学校的管理制度是什么?

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，由校长负责，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学校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，学校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5.《教育法》对特殊情况学生的教育是如何规定的?

(1)国家、社会对贫困生提供各种形式资助;

(2)国家社会对残疾人的教育，提供便利;

(3)国家、社会、家庭、学校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。

6.教育的管理部门是如何分工的?

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，根据分级管理，分工负责的原则，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，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，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管理。

7.我国的教育基本制度是什么?

(1)国家实行学前教育，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,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;

(2)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;

(3)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;

(4)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;

(5)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;

(6)国家实行学位制度;

(7)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。

8.受教育者享有哪些权利?

(1)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，设备、图书资料;

(2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、贷学金、助学金;

(3)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开评价，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，学位证书；

(4)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，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(5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9.依据《教育法》什么语言文字作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语言文字？

 汉语言文字